

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事项别名）

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备案

三、实施主体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设定依据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省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因建设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五、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六、申请材料

1. 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申请材料（原件，1 份）；

2. XXX 单位关于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承诺(原件,1份);
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原件,1份);
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原件,1份)。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jjzwfw.sd.gov.cn/kfq/icity/project/index>)进行线上申报或直接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现场办理)

(二) 审核(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办结(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当场。

九、是否收费

否

十、办理时间

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

十二、咨询电话

0535-6119466

十三、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535—6119592；

投诉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十四、常见问题

问题：什么是古树名木？

回答：《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养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